

#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4252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驰，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XX机电有限公司的举报（工单号：1440307002025022477929353）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5年2月2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工单编号：1440307002025022477929353）。申请人称在深圳市XX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购买的“转换插头插座”，无3C认证标识、执行标准、生产日期、产品名称、合格证、批次等。请求依法进行查处。

2025年3月10日，被申请人前往被举报人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笔录显示，该公司有在天猫平台“XX旗舰店”销售漏电保护器转换插头插座，有3C认证证书，产品及包装上有执行标准

号、批次、合格证、生产日期等信息。

2025年3月11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

经调查，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已经提供涉案产品3C证书，产品及包装上有执行标准号、批次、合格证、生产日期等信息，认定被举报人违法事实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于2025年4月11日决定不予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审核意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意见或者听证报告等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决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其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立案调查后认定被举报人不存在违法行为，因此决定不予行政处罚，该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主张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

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对申请人的举报（工单编号：1440307002025022477929353）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21日